

证券代码：873326

证券简称：华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，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期限为一年。本次贷款以苍南中储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作抵押，房产坐落于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84-406 号，不动产权证号浙（2020）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1676 号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33。

2020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% 股份的股东陈体要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体要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体要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申请银行贷款能够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

的函》

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5 日